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中南加油城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肇庆市鼎湖区中南加油城（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鼎湖区莲花镇蔗村，原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许可范围：汽油罐25m³×2个，柴油罐50m³×1个，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过，现处于全面停业状态，于2021年6月3日取得肇庆市鼎湖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关于肇庆市鼎湖区中南加油城改造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迟办理延迟换证的批复》，同意该加油站因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而延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审批的申请。

该加油站原设置有25m³汽油罐3个，50m³柴油罐2个，为二级加油站，由于市场经营问题，在上一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时停掉了1个25m³汽油罐和1个50m³柴油罐，并将停用的埋地油罐注水，拆除工艺管线。

经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和鼎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肇庆市鼎湖区中南加油城进行改建，改建主要内容有：将原有罐区及工艺管线清罐后拆除；原址建设非承重罐区1处，设置V=30m³S/F双层汽油储罐3台，V=40m³S/F双层柴油储罐3台，加油站等级为二级，重新敷设工艺管线，选用双层防渗热塑性塑料管道，拆除原有9台4枪加油机，更换全新9台4枪加油机。

该加油站于2021年7月7日取得鼎湖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告知书》（鼎危化项目安条审备字[2021]2号），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鼎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2号），同意该加油站改建，于2021年11月30日开始动工，2020年12月10日竣工，现申请竣工验收。

(2)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市鼎湖区中南加油城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